

中文投資人須知(專業投資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受託投資客戶)

商品中文名稱：英商摩根士丹利發行美元計價區間累積配息（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連結一籃子股票與/或指數股票型基金結構型商品(無保證機構)(無擔保)(不保本)(下稱「本商品」)商品英文名稱：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issuance of 12 Months USD Autocallable Range Accrual Notes linked to Worst of Shares and/or ETFs (non-guaranteed)(unsecured)(non-principal protected)(ISIN：XS2918065033)(下稱「本商品」)

商品種類：股票與/或指數股票型基金連結結構型債券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1) 本商品風險程度：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5」(商品風險等級5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可能會有大幅度的波動，且可能跌至遠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1，最高為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5之專業投資人。
-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之條款，請勿投資。
-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4) 本商品雖經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或保證保本率，係由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所保證。發行機構及總代理人間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6) 本中文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即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係由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7) 本商品係依英國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英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8) 投資人未清楚了解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9) 受託機構應提供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或錄音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 10) 本商品最終商品交易條件應以交易確認文件所載之商品條件為準。

一、 相關機構

1. 發行機構：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營業所在地：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Q4A, England。2. 總代理人：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83樓及83樓之一。3. 受託機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台北101大樓54樓

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事項**1. 商品簡介：**

- 1) 受託對象：專業投資人(包含DBU及OBU客戶)2)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專業投資人(包含DBU及OBU客戶)不適用。3)本商品風險程度：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5」(商品風險等級5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可能會有大幅度的波動，且可能跌至遠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1，最高為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5之專業投資人。4)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本商品發行機構為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穆迪(Moody's)Aa3、標準普爾(S&P)A+及經惠譽(Fitch)評定為AA-。5)商品之發行評等：專業投資人(包含DBU及OBU客戶)不適用。6)計價幣別：美元(USD)7)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無，本商品為不保障本金之結構型商品。8)投資本金達成100%保本率之各項條件：不適用。本商品為不保障本金之結構型商品。9)連結標的資產：(i)連結標的1：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SEMICONDUCTOR-SP ADR); (ii)連結標的2：輝達(NVIDIA CORP); (iii)連結標的3：特斯拉公司(TESLA INC); 10)商品年期：12個月期；交易日：2024年12月18日；發行日：2024年12月26日；到期日：2025年12月31日；期末定價日：2025年12月26日11)配息：第1個月固定配息，而後存續期間每月浮動配息。12)開始受理贖回日期：2024年12月27日13)後續受理贖回日期：自開始受理贖回日期至期末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止，投資人有權於每一營業日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且發行機構將以合理努力提供流動性。發行機構若接受受託機構之請求，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與相關事宜。(贖回營業日需為台北與紐約之營業日)。

2. 收益分配事項：於每月配息日，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配息金額：

$$\text{每月浮動配息金額(j)} = \text{浮動配息日(j)持有之商品單位數} \times \text{每單位配息金額(j)} *$$

$$\text{每單位配息金額(1)} = \text{每單位商品面額} \times \text{固定配息率}(1.6667\%)$$

$$\text{每單位配息金額(j)} = \text{每單位商品面額} \times \{1.6667\% \times n(j)/N(j)\} ** \text{投資人應注意配息後本商品價值將相對降低。}$$

$n(j)$ = 於第j個浮動觀察期間，指在該配息週期起始日至(i)該配息週期終止日或(ii)自動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孰先，籃子中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之收盤價等於或大於其執行價的觀察日總數。

$N(j)$ = 於第j個浮動觀察期間的觀察日總數。j係為2至12的數字，代表第2至第12個浮動觀察期間。

3. 購回價金之計算：1)到期贖回：於到期日，若提前出場事件未發生，則視期末定價日時籃子中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之收盤價而定，每單位商品將依據下列情形(a)或(b)在到期日贖回：(a)現金交割：若於期末定價日時籃子中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之收盤價高於或等於其執行價，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支付金額：到期日持有之商品單位數×每單位商品面額×100%；否則(b)實物交割：若於期末定價日時籃子

4. 發行不成立之處理

-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一般情況下，可能造成終止發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重大的市場事件或浮動，造成商業考慮上的改變；基於法規、守則或監管機關的意見等，作出相關決定；(ii)申購總金額於受理申購期間內未達最低發行金額，或因市場因素致無法完成交易而使得發行機構取消本商品之發行；或(iii)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在本商品發行日或以前未能達到規定之最低要求，經發行機構與受託機構共同協議後有權主動取消受託投資本商品之交易。**2)受託退款作業流程：**本商品經發行機構通知有投資人原指定扣款的存款帳戶中。不成立之情況時，如已扣款，受託機構將無息返還本商品申購價金至投资人原指定扣款的存款帳戶中。投资人應自行承擔因商品未發行而返還投资人本商品申購價金時所生之利息或匯率等相關損失。**3)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投资人無須負擔任何退款作業之費用。

三、主要投資風險

1. 基本風險資訊：

- 可能託事於將對，本此能下行實回品承。行屬須金浮跌，金抗力日會可品本購相
可受斷低金相度，(可況發之贖商構險發品，本的下整回可能割不品商何申之
品過中額價金角時險且情述品前本機風倘商者資面格調贖不之交能商本任—模
商透他金之價之漲風，場前商提有行之。本品投方價而前等金或可本。及品規
本人其回回濟上性易市，本前持發諾響：商於率品件提變現日券：險景商等
資資或領贖贖經率動交般定，期須，承影險本低匯商事該叛付款證險風前型同
投投件可前前自利流所一無下到必款其面風作生慮本等而、交付或風之膨構生
息前性致。於風險。4)易在況況品能貸行負兌承產考或訂，亂構關及場生通結值
利期法導回致風影何商場場本人構法況6)資可，違法事發生行於金
及到合將贖以之生敏任易市市於資機無狀。幣將資、稅斷發發構回10)商幅商品
金品不，行，動產越於交然之若投行為務額外時投降及中如制機贖。性與本本
本商、形進本變值將未或。足人，發可財金他產出下債生國限行、性與本本
所有本件情法成率價動品人會不資後對構之資其資作等償發冊，發息錄衍頻少導
失，事之無之利之變商資機性投性屬機構投之幣幣評力及註險由利記或動減會
益約品本排受權率本投回動即動質行機之元外貨構無力之風已，利之及變及不
損收違商根安時選擇利：他贖流，流本發行部美其他機、抗構斷券理人及變及不
將資生本者資售選對)其前在失品在發全非其行化可機中證處理有證利增可能
人投發回或融出與品項予提，喪商存對失或或以發有不行割或持證利增可能
資障未贖，或或券商1售供外(Sp 1)惟能損金產若致國、發交及系統戶於、間動
投保構前)位購債本第出提另差完全。可能資資人導、能之定額算帳資險期變
不機提零部收息，章品人。價場險動，可幣幣資能停可品特金清統他性存水
況商品行而為險、零長三商資證的市風連失人台台投可暫不商生回之系其統於或
本事可能避回對越第本投保著旦用效損資新新，有易、本發贖區算與系統及
最風險商品甚至構的動算初轉(USD)計事件、交法：能或時清區但之標
本，事可之贖將間書將向續顯一信績有投以回價，交法：能或時清區但之標
在回關金商在利之產可係制價，行標活清之，重大併如國家風險：可能或時清區但之標
即贖贖有回本品。品文人關機產況發連任進投還元生、本連結構前大包商品結構
亦前前的領與商品中資其回資狀況受連任進投還元生、本連結構前大包商品結構
提標，止本構本閱或贖位的人金以構場中贖回。8)國家風險：額不反映值不價的標
保資市連形業資外請品機供之本投金司額資本品機場提100%。9)縱係日生
投級與情企資選此情商行提身資：詳本發能本投險給任贖，始，遇因必金損此該及且急格標
品不機事：損機事：損機事：損機事：損機事：損機事：損機事：損機事：損機事：損機事：
2)次因壞係投與。詳本發能本投險給任贖，始，遇因必金損此該及且急格標
商品。於或最關風險：券跌，僅可與始風險：券跌，僅可與始風險：券跌，僅可與始風
本失構件在其風險債下要此場業會原用信息團息商及言：款情投投期品付工具標有
保資市連形業資外請品機供之本投金司額資本品機場提100%。9)縱係日生
投級與情企資選此情商行提身資：詳本發能本投險給任贖，始，遇因必金損此該及且急格標
品不機事：損機事：損機事：損機事：損機事：損機事：損機事：損機事：損機事：損機事：
3)券價語動之其價可期。期士力價幣風險：事件商在於將金因所能之同
最低直接構件原反映少。典型品風險具商構交發到於摩構幣意匯。外本可之交給本為價品商本
收造成求務資行。3)券價語動之其價可期。期士力價幣風險：事件商在於將金因所能之同
直機件原反減。典型品風險具商構交發到於摩構幣意匯。外本可之交給本為價品商本

對應變動，或可能不生任何變動。**11) 決定代理機構進行調整：**本商品之條款允許決定代理機構得於本商品或任何交易所受市場中斷、調整事件或影響正常活動之情況影響時，進行調整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於此情形，決定代理機構得決定是否提前贖回本商品，或調整本商品之條款。**12) 連結標的績效風險：**本商品贖回金額將參考連結標的之績效，故該績效將影響本商品投資報酬之性質與價值。投資人及於商品之潛在申購人應自行進行調查，且潛在申購人於決定是否申購本商品前，應自行依該調查對投資人所連接將依各種因素（包含連結標的之價值與波動性、利率、連結標的成份股配息率（若有付予銷售）、到期前價格剩餘，持有人於次級市場取得之金額可能低於本商品本身之市值，且可能低於持有人之有或就其該僅為部可能預期影響請參閱之文檔內容，可客自構能行機構/決定代理機構/決定代理機構所為之決定，可能影響依本商品條款應給付予持有人之金額。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1)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風險：若發行機構在商品到期之前依商品條款提前買回商品，將縮短本商品的預期投資期限；另外，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性事件或其他中斷事件，將考量與本商品有關之稅務贖回風險成本，被這提前所影響，而不能轉換方式資本報酬品證券如市之品前上風進人有的或戶進行或執行交易，對投資人之投資部位價值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投資人亦應瞭解代理機構可能行機構/決定代理機構/決定代理機構所為之決定，可能影響依本商品條款應給付予持有人之金額。

(2) 再投資風險：若投資人在投資標的之選擇權契約或任何其他可得之證券或工具之部位，對該僅為部可能預期影響請參閱之文檔內容，可客自構能行機構/決定代理機構/決定代理機構所為之決定，可能影響依本商品條款應給付予持有人之金額。

(3) 連結標的更動風險：若投資人將投資標的之選擇權契約或任何其他可得之證券或工具之部位，對該僅為部可能預期影響請參閱之文檔內容，可客自構能行機構/決定代理機構/決定代理機構所為之決定，可能影響依本商品條款應給付予持有人之金額。

(4) 通貨膨脹風險：當通貨膨脹率下降，可能影響依本商品條款應給付予持有人之金額。

(5) 閉鎖期風險：當本商品將於本商品之本金金額之，資本割時投交同限維持（影響），最高上和發生負跌。（或日益），標籤之除的影響。

(6) 本商品將於本商品之本金金額之，資本割時投交同限維持（影響），最高上和發生負跌。（或日益），標籤之除的影響。

(7) 總額任何事件表現已產生負面影響。

(8) 中斷日風險：決定代理機構可能決定代理機構/決定代理機構/決定代理機構所為之決定，可能影響依本商品條款應給付予持有人之金額。

(9) 連結標的波動之風險：連結標的可能因市場因素大幅波動，的次級市場價格也可能營業期未贖回換匯連結標的波動之風險。

(10) 無通表贖回換匯連結標的波動之風險：若於期末贖回換匯連結標的波動之風險。

(11) 實物交割：「最終實物贖回換匯連結標的波動之風險」，標籤之除的影響。

四、 費用

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對本商品之淨值有影響，除其他影響淨值之因素外，本商品發行初期之淨值將按實際支付之通路服務費範圍內減少。(例如：假設通路服務費為 3.00%，在其他所有條件不變下，本商品期初淨值將由 100% 下降至 97.00%)。請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相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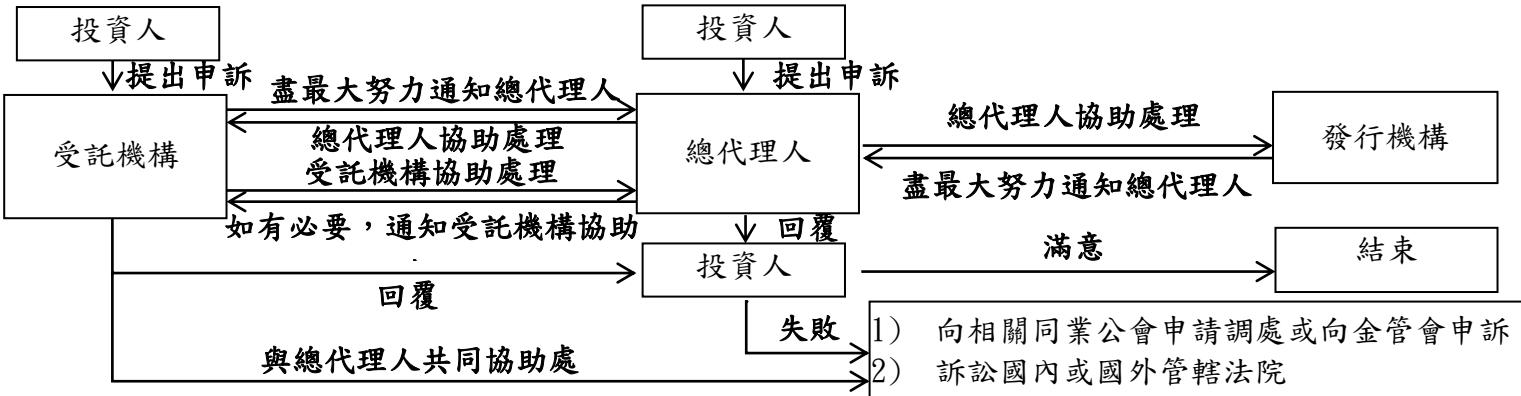
費用	費用/金額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收取機構
受託機構服務費用	申購價金的 0%~4%	本商品發行日	由受託機構從投資人所交付之申購價金中扣除，於左列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受託機構將於收取此申購通路服務費後告知投資人有關申購通路服務費率及其確實收取之金額。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人提前贖回通路服務費(如投資人提前到期本商品)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費用	依不同市場及交易所規則收費	到期	依不同市場及交易所規則因商品到期轉換為股票所產生，由受託機構代收轉付的外扣費用。例如：港股印花稅，收取時點為到期日等。

五、 相關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根據中文產品說明書，發行機構將於相關固定配息日及到期日給付有關款項；總代理人將代表發行機構處理關於本商品在中華民國所涉及事宜；受託機構將以投資人之受託人地位投資本商品，並負責將有關自發行機構收取就本商品支付之款項及相關文件轉交予投資人。發行機構如無法給付本商品相關款項時，受託機構將立即通知投資人，並代表投資人向發行機構追償。其它資料，請詳細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就投資本商品所交付予投資人之其他文件。
 2. 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之子公司，總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本商品義務負連帶責任。
 3.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4. 受託機構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參考。
 5. 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參考價格，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提前贖回，價格係依發行機構交易確認單為準。
 6. 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7. 總代理人無法繼續代理本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本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7.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截至中文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無。

六、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1. 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2.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參見上述第 1 項之說明。
 3.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受託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向相關同業公會申請調處，或向金管會申訴。

七、 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1. 總代理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投資人對本商品之申購及贖回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受託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協助投資人與發行機構聯繫以處理爭議。若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外對發行機構提起訴訟，應依據英國法決定管轄法院。
 2. 總代理人擔任發行機構國內之訴訟代理人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3.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受託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項。